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以及(如適用)2017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1)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 (7) 續聘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8)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9)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10)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僅供識別

2018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審計評估基準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孫敏女士

吳會江先生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總裁)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3室

- (1)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 (7) 續聘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8) 修訂公司章程
 - (9)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10)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6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1)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 (7) 續聘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8) 修訂公司章程
- (9)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III.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1.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7年報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2.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7年報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決算摘要如下：

(1) 集團生產經營完成情況

2017年度，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總量3,348.35兆瓦，權益裝機總量3,023.90兆瓦。本集團2017年風電發電量為67.37億千瓦時，可利用小時數為2,392小時。銷售天然氣量達18.79億立方米。

(2) 本公司總體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合併範圍

本公司年末合併總資產人民幣342.88億元，總負債人民幣237.87億元，淨債務權益比率67%，資產淨額人民幣105.01億元。合併負債人民幣237.87億元，流動負債人民幣94.73億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43.14元。權益總額人民幣105.01億元，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86.05億元，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8.96億元。合併全面收益表各項指標與上年相比，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0.58億元，比上年提高61.0%，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2.04億元，比上年提高61.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9.40億元，比上年提高73.4%。

(3) 股利分配情況

本年度擬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3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3.83億元(含稅)，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分配。

(4)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2014年1月H股成功增發，共募集資金港幣15.97億元，扣除各項費用港幣3,300萬元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幣15.64億元。按照募集資金計劃和公司結匯計劃安排，其中90%約港幣14億元結匯用於風電和天然氣項目，10%約港幣1.6億元留存境外中銀香港作為營運資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結匯港幣12.17億元用於下屬風電及天然氣業務，其中風電項目港幣9.57億元，天然氣項目港幣2.6億元。約港幣2.05億元已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剩餘的配售募集資金淨額(包括其累計的利息)約港幣1.96億元目前存於本公司銀行賬戶。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參見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7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等章節。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3元(含稅)，合計人民幣3.83億元。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5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如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提請董事會在取得前述授權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處理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的一切相關事宜。

根據自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協助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2018年，本公司固定資產重點建設投資項目共計43個，預計投資人民幣69.99億元。其中：新能源板塊項目預計投資人民幣66.13億元；燃氣板塊預計投資人民幣3.86億元。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8年度之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修訂公司章程

為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根據新修訂的《中國共產黨章程》，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將公司章程內黨建相關內容進行修改。有關修訂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1) 修訂條款如下：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u>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u>，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u>領導作用</u>，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二) <u>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u></p>	<p>(二) <u>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經營班子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經營班子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經營班子推薦提名人選；組織經營班子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u></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2) 擬在現行章程第十一章黨委第一百三十二條後增加：

第一百三十三條 黨委研究討論重大問題的運行機制。按照「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要求，明確黨委研究討論重大問題的運行機制，做到簡便易行、運行高效。

(3) 擬將現行章程第十一章黨委調整至第十章董事會之前。

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章程之任何章節、條款序號及目錄因本次修訂章節及條款而受到影響，現行章程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章程章節及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

對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雖然公司章程規定了黨建工作的規定，但董事會及管理層在公司日常管理和決策時仍將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採納黨委會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相關職權維持不變。

9.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7年6月8日舉行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授權若在2018年6月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尚未有被行使者，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量各自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76,156,000股內資股及1,839,004,396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75,231,200股內資股及367,800,879股H股。一般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的授權時。在一般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除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134,750,000股A股並上市計劃外，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及上市的計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的公告及2017年10月19日的通函。

IV.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曹欣
董事長
謹啟

2018年4月20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8年度之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股數20%及已發行H股總股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利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數量，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量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8年4月20日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3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3.83億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suntie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6.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3元(含稅)，合共人民幣3.83億元(含稅)，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的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在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股息預期派付日期將為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派付予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股息的派付詳情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宣佈。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1.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